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73222048X2025403

广西政府采购

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240075-TDZX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5-C2-00612

采 购 人：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

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项目经理委任书



合同协议书

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屯级网络硬化路 1.3 公里及配套设施等，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4.5 米。主要工程量：20cm 水泥混凝土路面 5850m²，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 72191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树海，注册编号：桂 245212201386；
承包人项目总工：熊友月，职称证编号：1416614。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工程的付款方式

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及《马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马府规〔2023〕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双方签订合同、备案后，承包方进场开工即可预先拨付合同价30%的启动资金。

②项目按施工进度完工，经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发包方同意后即可拨付至工程合同价的90%

③项目经验收审计结算后，发包方可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预留审计结算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承包方将审计结算价3%质保金存入财政指定账号（户名：马山县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账号：20-044101040005567，开户行：农行马山县支行营业室）。待工程质量保证期满1年并进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终止后，发包方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方（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的1%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农民工工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回：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成交施工企业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施工企业向保证金开设帐户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监管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向帐户开设银行出具解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资金监管通知银行据此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帐户中的资金解除监管。（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和农民工工资相关资料移交手续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应按规定程序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施工单位扣回的款项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施工单位）。

9. 在到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13.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合格证书后按签约合同价的3%缴纳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28 天内（无息）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4.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马山县白山镇银峰大道 208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530699

联系电话：0771-6822231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承包人：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西一里 2 号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马山支行

账 号：660000013992300016

邮 编：530699

联系电话：0771-6801360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两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锋 (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中“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管理举报电话；

b.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整，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 50 天，处 2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 800 元/人。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

职责的；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予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代表： 地址：马山县白山镇银峰大道 208 号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u> 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 <u>10</u> %
8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的 <u>30</u> %
10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2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合同价的 <u> </u> %
13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银行同期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u>3</u> %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1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1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1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1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但

		<p>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p> <p>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p>
21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贰拾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p> <p>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p>
22		<p>其他保险：成交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办理除条款约定报价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外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其他施工设备及人员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p>
23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p> <p>仲裁委员会名称：南宁市仲裁委员会</p>
24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u>1%</u> 缴存。</p>

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陈锋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陈树海为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陈树海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锋



(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9日

附件

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
成交通知书

广西煌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您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马山县白山镇上龙村弄尧屯至弄吨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5-C2-240075-TDZX）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定，确定您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721910.0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